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人〔2016〕6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青年教师“博士化工程”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“博士化工程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  
2016年8月1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青年教师“博士化工程”实施办法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要求，以学科建设为龙头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积极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提高师资队伍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根据学校发展目标，统筹兼顾，积极引进高水平师资，加大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。至“十三五”末，全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70%；理工、文史类专业达到90%，教育、医学、政社、法学类专业达到70%；音体美类专业达到25%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。以《杭州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为依据，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全面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。

2. 坚持引育并重的原则。围绕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，择优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；大力支持校内教师攻读博士学位，各学院（部）要积极予以鼓励。

3. 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。鼓励教师到国内外著名大学或重点实验室、重点研究基地攻读博士学位，优先引进在国外著名大学、高层次研究机构进行学习或工作的优秀博士。

## 三、政策支持

1. 教师攻读定向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习期限一般为 3 年，最长不超过 4 年（以协议为准）。规定学习期限内取得博士学位，学校全额报销学费与住宿费，限额 5 万元；超过规定学习期限取得学位，每超过 1 年，学费报销减 20%；超过规定学习期限 3 年，学费与住宿费全由本人承担。

2. 凡不脱产学习的教师，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可享受教学工作量减免待遇：第一年，减免全部教学工作量；第二年，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2/3；第三年，减免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1/3；第四年起，不再减免教学工作量。

3. 攻读定向博士学位的教师，其基本工资和福利待遇正常发放。年度考核合格，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；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所在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。学习期间，可参加学校的岗位聘任和职务评聘。

4.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，学校按照毕业当年博士引进的标准，提供科研启动经费。如超过规定学习期限取得学位，每超过 1 年，科研启动费资助减 20%；超过规定学习期限 3 年，不再提供科研启动费。引进博士的待遇，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5.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项目。录取出行后，给予国家公派出国访学人员同等待遇，每月补贴生活费 1500 元。

6. 攻读定向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取得博士学位之后，在校服

务期延长 5 年；尚在服务期要求调离学校，须按协议向学校退还全部费用。

7. 教师与学校脱离人事关系，攻读非定向博士学位，费用自理。愿毕业后回校工作，可在调档前向学校提出正式申请，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，签订就业协议；若在规定学习期限（以协议为准）内取得学位，符合毕业当年学校的招聘岗位要求，并达到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，可享受同等的人才引进待遇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 教师进修攻读博士学位，其基本条件应符合《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人〔2015〕7号）。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